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0-70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[2020]粤 01 民初 1992-1994 号、1996-1997 号）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吴淑玲等共 5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上述诉讼案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庭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吴淑玲、郭海刚、赵红桢、邬耀洪、尹郁芳共 5 人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（元）	案号
1	吴淑玲	88,214.74	(2020)粤 01 民初 1992
2	郭海刚	67,312.87	(2020)粤 01 民初 1993
3	赵红桢	85,376.07	(2020)粤 01 民初 1994
4	邬耀洪	153,091.58	(2020)粤 01 民初 1996
5	尹郁芳	113,018.40	(2020)粤 01 民初 1997
	合计	507,013.66	

(2)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 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年11月22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